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佳蓉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cjlin111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0236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口頭約實際耕作者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之經營使用
權彈性認定與切結書範本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8月17日環虹錕騰字第1110000407號函。
- 二、實際耕作者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之驗證場域經營使用權
彈性認定方式，本會業以111年2月22日農授糧字第
1111068418號函說明在案；至相關切結書格式內容未予規
定，由驗證機構自行評估申請人切結內容適切性，亦得參
採本會111年4月13日農企字第1110012515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惟依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略以，農
產品經營者申請獎勵及補貼時，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土
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文件；爰以切結書辦
理有機驗證者，於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
補貼時，仍須依規定提交必要文件。

正本：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
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
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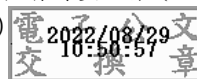
朝陽科技大學



1119010403 111/08/29



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
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
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本會漁業署、畜牧處、本會農糧署(企劃組、
農業資材組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



裝

訂

線

